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10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10/30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08:30-09:07）、周副局長麗華（09:08-10:18）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10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賈法制秘書承毅報告：</p> <p>1、有關協助業務單位釐清以債權憑證移送行政執行之有效期間疑義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2、有關本年度第四季法規小組辦理本局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工作報告，擬請准予備查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二）陳主任漪錦報告：社會局 4 附屬機關暨 12 所托兒所 97 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三）王主任紀祿報告：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注意保密事項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四）張科長媞文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度財務查核，基金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及輔導、監督方式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五）張科長美美報告：有關臺北市立大安托兒所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貳、討論事項</p> <p>老人福利科提：為訂定「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詳見會議資料）。</p> <p>決議：通過，請依據行政程序法進行預告及後續相關事宜。</p>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497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本府各單位送議會之資料，請務必陳核至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不容許數據資料有前後不一致情形。本局各單位應加強行政管理能力與效率，仔細檢視數據資料，並請蘇主任秘書多予協助。

(二) 本府將召開府會聯絡員會議討論並建立議會事項之列管方式。屆時請全力配合辦理。

(三) 節約能源，除更換燈具外，請各局處務必嚴格落實管理方式，例如隨手關燈，控管室內冷氣溫度等。本局應遵照辦理。

(四) 研考會報告有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備援人力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案，並建議下列事項：

1、各機關應隨時加強檢討 FAQ 之精確度，並建請資訊處與承商研討改善之道。

2、為免參與備援同仁需兼顧本機關業務及話務服務，而造成雙重壓力，各機關應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自行調整或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其業務，非必要不得責由支援人員返回原機關加班。

3、各機關對遴派備援同仁之年終考績，於核定前請先送研考會彙整，經市長同意後再發布。

4、仍請各機關鼓勵同仁共體時艱，全力配合協助 1999 話務業務至順利營運為止，並給予服務績效卓著同仁優先拔擢。

本局遵照辦理，並請各單位重新檢視 FAQ，確保題庫為最新資料。

二、有關協助業務單位釐清債權憑證移送行政執行之有效期間疑義案，請各科室檢視並催辦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尚待執行案件。本案請蘇主任秘書召集會議釐清債証狀況以及確立本局處理程序。

三、有關本（97）年度第 4 季法規小組辦理本局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案。其中尚有 9 項行政規則及 14 項法規進度仍落後，請各單位加緊進度，除有合理原因，務必於年底前完成。

四、有關社會局 4 附屬機關暨 12 所托兒所

97 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報告案，請各單位依建議事項確實檢視缺失並改進，尤需注意重覆發生之缺失。

五、請各科室未來辦理檢核作業時，除考量合併辦理外，亦請留意相關細節，如安排恰適檢核時間、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亦請各科室指派熟悉業務且較高職位人員參與附屬機關之檢核作業，並視檢核項目、內容需要，加派人手。

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注意保密事項案，請各單位將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以密件方式陳核，並註記解密時間。另請秘書室協助釐清遴聘續約評鑑委員適用採購評選委員產生方式之疑義。

七、本局 96 年度財務查核，人團科針對基金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及輔導、監督方式案，有關各基金會之屬性歸類，請再依其主要目的事業重新分類，本市社會福利基金會立案基金規模是否調整，以及相關配套作法，仍請評估再議。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